

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泉财社指〔2025〕99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惠安县、安溪县、德化县财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，巩固拓展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工作成果，现下达 2025 年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市级补助资金 6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、环境整治美化和褒扬纪念宣传等。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遵循“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”等原则，支出款

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808-褒扬纪念”。

二、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（详见附件 2），确保相关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施工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5 年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5 年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(单位: 万元)

序号	单位	下达金额	备注
1	市本级	22	用于全市 22 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和 9 处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陵园统一采购设置新款石质保护标识牌
2	惠安县	6.5	用于支持惠安烈士陵园环境整治美化和褒扬纪念宣传
3	安溪县	18.5	用于支持安溪县(凤冠山)革命烈士纪念碑和东溪革命烈士纪念碑环境整治
4	德化县	13	用于支持德化烈士陵园环境整治美化
	合计	60	

附件 2

2025 年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5 年度)

专项名称	2025 年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市级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补助区域	市本级、惠安县、安溪县、德化县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60	
	市级补助		60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市级给予适当补助，进一步做好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，巩固拓展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工作成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	≤60 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补助数量	≥32 处
			县级及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数量	≥22 处
		质量指标	项目基本完成比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9 月底动工比率	≥7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、纪念活动覆盖率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指标	群众祭扫的满意度	≥85%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